# 2024年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采矿权转让合同(实用9篇)

作者：心灵宝藏 更新时间：2024-03-22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篇一转让方*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篇一**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根据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转让的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第1.1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探矿权名称

第1.2条甲方转让的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号

第1.3条甲方转让的探矿权发证机关

第1.6条甲方转让的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

第1.7条甲方转让的探矿权勘查工作程度

第二条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

第2.1条甲方应将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全部勘查区块一次性转让，甲方和乙方在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后，共同向申报。

第2.2条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探矿权转让。

该探矿权转让金为每平方公里元人民币，总额为元人民币。

第2.3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经审批部门批准后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探矿权出让金总额的%共计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转让金。乙方在审批部门批准后日内，支付完全部探矿权转让金。

第2.4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银行分行，帐号为。

第2.5条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不可抗力

第3.1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3.2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的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四条违约责任

第4.1条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4.2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到使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转让金%的违约金。

第五条通知

第4.3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双方地地址应为：

甲方乙方

法人住所地法人住所地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电话号码

电传电传

传真传真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适用法律及争论解决

第6.1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6.2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附则

第7.1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有权一级政府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7.2条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第7.3条本合同于年月日有中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签订。第7.4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签约日期：年月日

**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篇二**

甲方(兼并重组前原采矿权人):

乙方(兼并重组后采矿权人) :

丙方(兼并重组主体、乙方出资人):

鉴于：

1、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xx]23号)等一系列文件规定，基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的需要，丙方作为古县部分煤矿企业整合主体，收购甲方实物资产，并同意甲方将采矿权转让给兼并重组后设立的子公司乙方。

2、甲、丙双方已于 20xx 年9月30日签订了《兼并重组整合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煤矿兼并重组有关政策规定和统一安排，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转让合同：

一、 转让方式

甲方经出资人同意将其拥有的编号为 的采矿权一次性转让给乙方，丙方同意乙方受让甲方采矿权。

二、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拥有的采矿权即：由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编号为27的《采矿许可证》。

该采矿权许可证载明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地 址：

矿山名称：

经济类型：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矿区坐标拐点范围：

开采深度：由 米至 米标高，共有 个拐点圈定

根据山西省国土厅《山西省 煤矿20xx年度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资源储量备案证明》，甲方煤矿20xx年底保有储量为 万吨。甲方剩余储量以有资质机构实际测量为准。

三、甲、乙、丙三方基本情况

甲方为股东 、 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住所： 。

乙方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

人独资)，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丙方是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与太原西山劳动服务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车树春，住所：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

四、乙方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

乙方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以(晋)名称预核内[20xx]第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金)： 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投资额、投资比例：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万元(100%)

五、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采矿权转让价款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资源采矿权价款处臵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xx]83号)规定执行。支付方式按照《兼并重组整合协议》约定执行。

六、资产资料移交

(一)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以现续，并由各方参与交接的人员共同签署《现场移交单》作为本协议附件。《现场移交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二)甲方应移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采矿许可证等煤炭生产的相应资质证照、工程技术资料与采矿权有关的批复文件及合同等法律文件。至移交完成之日起，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全部证照手续的变更。

七、各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按本协议约定将相关资料证件完整地交付给乙方。

2、甲方应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协助乙方完成为使本协议项下的采矿权转让生效所需要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人签署任何文件或申请，或者获取任何有关批准、同意或许可，或者完成任何有关的变更及过户登记和备案。

3、甲方应负责协调矿区所在地与周边四邻的关系，保证乙方正常接收采矿权不受干扰。

4、甲方承诺所拥有的采矿权没有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采矿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二)乙、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按本协议约定付款。

2、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接替甲方享有对受让采矿权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处臵权。

3、乙、丙双方承诺，丙方在乙方公司中控股(51%以上)情况，自采矿许可证颁发后两年内，不发生逆向变化(不得少于51%)。

八、其他约定

(一)此采矿权转让合同只涉及采矿权的转让。煤矿所属的其他资产、负债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三方另行约定。

(二)对于本协议签署之前甲方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甲方负责解除并做好善后工作，因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受让采矿权后，应履行采矿权人的义务，并按经审批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进行施工、生产。

三方应做好交接工作，采矿权一经转让，乙方将依法行使此采矿权转让后的权利、义务。转让之前原采矿权人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和应承担而未承担的法律责任由甲方依法承担。

九、违约责任

(一)若因本协议任何一方实质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守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违约方除返财产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如果乙、丙两方未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每延迟一日，则应向甲方支付迟付的当期转让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甲方拖延资产交接，或甲方拖延履行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的，每延迟一日，则应向乙、丙两方支付总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是双方于20xx年 月 日签订的《兼并重组整合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加盖企业公章，乙方由丙方代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由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领导组监章。

(四)本合同一式 十一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三 份，其余报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山西西山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古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领导组(监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将xxx市xxx镇xxx金矿采矿权转让给乙方，并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同意将省市砂石矿采矿权转让给乙方。该采矿权许可证号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采矿证许可证号：发证机关：省国土资源厅。矿区面积平方公里。采矿权使用费等有关费用已按时缴纳，矿山从首次开采至今生产正常，矿业权属无争议。

1、甲乙双方属不同法人的两个企业，本次转让是为了调整各自的产业结构，以适应社会生产结构经营，促使企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2、本次转让方式未作价出售。转让资产包括采矿权和矿山总资产、采矿权转让费，矿山总资产整体转让费元（大写）。

3、经甲乙双方协商，对于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由乙方全部缴纳。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转让费用按付款计划逐年交清，否则，甲方有权按年计划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若甲方违约，甲方退还乙方支付采矿权转让费、矿山总资产整体转让费，并赔偿乙方采矿权转让费、矿山总体转让费的10%违约金。

1、本协议双方盖章，经登记机关审批核准后，办理完采矿权变更手续后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可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转让前的一切法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转让后的一切法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4、本协议共计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转让审批机关一份。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地址：地址年月日

采矿权转让合同范本

转让合同范本

房租转让合同范本

商标转让合同范本

版权转让合同范本

转让汽车合同范本

铲车转让合同范本

转让合同范本【热门】

【热门】转让合同范本

**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篇四**

矿山采矿是一件危险的事。那么签订矿山采矿权转让

合同

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矿山采矿权转让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出让的仅为采矿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采矿权名称为：\_\_\_\_\_\_\_\_\_\_\_\_\_\_\_，位于\_\_\_\_\_\_\_\_\_\_\_\_\_\_\_\_\_，矿区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矿区范围由\_\_\_\_\_\_\_\_\_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为\_\_\_\_\_\_\_\_\_(具体位置见本合同所附矿区范围图。)

第四条 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使用期限为\_\_\_\_\_\_\_\_\_年，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采矿权受让人取得采矿权，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纳采矿权价款。

乙方同意在成交后15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采矿权价款，其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此费用不包括地质环境保证金、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登记费等。

甲方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乙方在成交后15日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到采矿权出让机关\_\_\_\_\_\_\_\_\_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取得该矿采矿权。采矿权出让机关从受理采矿权登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依法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七条 乙方在采矿权规定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矿产品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_\_\_\_\_\_\_\_\_省的有关规定，并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乙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对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乙方必须采用科学的采矿方法开采，依法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当地的生态及地质环境。

乙方在开采期间，应依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资源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税费。

第九条 乙方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土地、山林、道路、“三废”等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因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需提前结束本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规定的出让期限届满，采矿权人未依法申请采矿延续登记，或者申请采矿延续登记未获批准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采矿权，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并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等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移动和拆除采矿权的依附物。

乙方如需继续采矿，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的30日前向采矿权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符合继续办矿条件的，采矿权出让机关以批准申请方式将采矿权重新出让给乙方。但乙方未完全履行法定义务或存在违反《矿产资源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采矿权出让机关有权不批准乙方的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申请采矿延续登记：

(一)矿山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二)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国税费的;

(三)严重违反矿业法律法规，受到地矿行政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

(四)地矿行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认为应当取消采矿权人申请采矿延续登记资格的。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不负责违约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由于当事人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20日内，向另一方报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

第十四条 乙方逾期未付清采矿权价款或逾期不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视为放弃采矿权，所交保证金及已交采矿权价款甲方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未按期取得采矿权或延期占用采矿权的，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有效期限相应延迟。

第十六条 甲方交付的采矿权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应当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第十七条 未经地矿行政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转让采矿权，不得将采矿权以承包等方式转给他人开采经营。采矿权转让经地矿行政部门批准后，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转让条件的采矿权，经地矿行政部门批准，乙方可以作为出租人将采矿权租赁给承租人，并收取租金。乙方经地矿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可以抵押采矿权，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抵押手续。

第十八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无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起生效双方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法定名称： 法定名称：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 传真：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三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及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条 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关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备案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甲方(兼并重组前原采矿权人):

乙方(兼并重组后采矿权人) :

丙方(兼并重组主体、乙方出资人):

鉴于：

1、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xx]23号)等一系列文件规定，基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的需要，丙方作为古县部分煤矿企业整合主体，收购甲方实物资产，并同意甲方将采矿权转让给兼并重组后设立的子公司乙方。

2、甲、丙双方已于 20xx 年9月30日签订了《兼并重组整合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煤矿兼并重组有关政策规定和统一安排，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转让合同：

一、 转让方式

共

3

页，当前第

1

页

1

2

3

-->[\_TAG\_h3]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篇五

甲方经出资人同意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的采矿权一次性转让给乙方，丙方同意乙方受让甲方采矿权。

二、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拥有的采矿权即：由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编号为1400000632427的《采矿许可证》。

该采矿权许可证载明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地址：

矿山名称：

经济类型：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矿区坐标拐点范围：

开采深度：由米至米标高，共有个拐点圈定

根据山西省国土厅《山西省煤矿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资源储量备案证明》，甲方煤矿底保有储量为万吨。甲方剩余储量以有资质机构实际测量为准。

三、甲、乙、丙三方基本情况

甲方为股东、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

乙方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

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住所：

丙方是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与太原西山劳动服务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车树春，住所：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

四、乙方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

乙方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月日以(晋)名称预核内[]第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金)：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投资额、投资比例：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万元(100%)

五、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采矿权转让价款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资源采矿权价款处臵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83号)规定执行。支付方式按照《兼并重组整合协议》约定执行。

六、资产资料移交

(一)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以现续，并由各方参与交接的人员共同签署《现场移交单》作为本协议附件。《现场移交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二)甲方应移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采矿许可证等煤炭生产的相应资质证照、工程技术资料与采矿权有关的批复文件及合同等法律文件。至移交完成之日起，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全部证照手续的变更。

七、各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按本协议约定将相关资料证件完整地交付给乙方。

2、甲方应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协助乙方完成为使本协议项下的采矿权转让生效所需要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人签署任何文件或申请，或者获取任何有关批准、同意或许可，或者完成任何有关的变更及过户登记和备案。

3、甲方应负责协调矿区所在地与周边四邻的关系，保证乙方正常接收采矿权不受干扰。

4、甲方承诺所拥有的采矿权没有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采矿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二)乙、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按本协议约定付款。

2、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接替甲方享有对受让采矿权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处臵权。

3、乙、丙双方承诺，丙方在乙方公司中控股(51%以上)情况，自采矿许可证颁发后两年内，不发生逆向变化(不得少于51%)。

八、其他约定

(一)此采矿权转让合同只涉及采矿权的转让。煤矿所属的其他资产、负债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三方另行约定。

(二)对于本协议签署之前甲方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甲方负责解除并做好善后工作，因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受让采矿权后，应履行采矿权人的义务，并按经审批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进行施工、生产。

三方应做好交接工作，采矿权一经转让，乙方将依法行使此采矿权转让后的权利、义务。转让之前原采矿权人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和应承担而未承担的法律责任由甲方依法承担。

下一页更多精彩“矿山采矿权转让合同格式”

**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篇六**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根据^v^《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出让探矿权。

第二章 转让的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第四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探矿权名称

第五条甲方转让的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号

第六条甲方转让的探矿权发证机关

第七条甲方转让的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区的地理坐标 (附地理位置图)

第八条甲方转让的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区的面积是

第九条甲方转让的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

第十条甲方转让的探矿权勘查工作程度

第三章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

第十一条甲方应将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全部勘查区块一次性转让，甲方和乙方在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后，共同向 申报。

第十二条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探矿权转让。

该探矿权转让金为每平方公里 元人民币，总额

为 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经审批部门批准后 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探矿权出让金总额的%共计 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转让金。乙方在审批部门批准后 日内，支付完全部探矿权转让金。

第十四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 银行 分行，帐号为 。

第十五条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的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到使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转让金 %的违约金。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特许经营权转让合同 ·商标转让合同 ·房屋转让合同

第六章通知

甲方 乙方

法人住所地 法人住所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篇七**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根据^v^《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受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第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采矿权名称

第条甲方转让的采矿权的许可证号

第条甲方转让的采矿权发证机关

第条甲方转让的采矿权所涉及的采矿区的地理坐标 (附地理位置图)

第条甲方转让的采矿权所涉及的采矿区的面积是

第条甲方转让的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

第条甲方转让的采矿权权属情况

第二条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

第条甲方应将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全部采矿区块的采矿权、矿山资产一次性转让，甲方和乙方在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后，共同向 申报。

第条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采矿权转让金。

该采矿权转让金为每平方公里 元人民币，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

第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经审批部门批准后 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采矿权出让金总额的%，共计 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转让金。乙方在审批部门批准后 日内，支付完全部采矿权转让金。

第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 银行 分行，帐号为 。

第条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条 因本合同采矿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合同双方平均分担。

第三条不可抗力

第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的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四条违约责任

第条 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到使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转让金 %的违约金。

第五条通知

第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双方约定各自的通讯方式为：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电传 电传

传真 传真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 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v^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附则

第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条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条本合同于 年 月 日有中国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签订。

第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篇八**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根据《^v^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_\_\_\_\_\_\_\_\_》、^v^《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_\_\_\_\_\_\_\_\_》，双方根据公平、有偿原则，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其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所有权属于^v^。

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采矿权在有效期内，依照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和进行其它经济活动，但转让、出租、抵押和进行其它经济活动期限不得超过采矿权有效期。

第三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采矿权属状况：

地理位置：\_\_\_\_\_\_\_\_\_，开采矿种：\_\_\_\_\_\_\_\_\_，储量：\_\_\_\_\_\_\_\_\_，矿区面积：\_\_\_\_\_\_\_\_\_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第四条乙方取得本合同项下采矿权的方式：\_\_\_\_\_\_\_\_\_

(一)申请审批;

(二)协议;

(三)招标;

(四)拍卖;

(五)挂牌。

乙方在按本合同规定缴付采矿权价款后，进行采矿许可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后，依法取得本合同项下的采矿权。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采矿权价款，按如下方式缴付：

(一)乙方向甲方缴付\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乙方缴付采矿权价款期限为：\_\_\_\_\_\_\_\_\_。

第六条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使用费。

第七条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将本合同项下应缴纳的有关费用汇入甲方指定单位的银行帐号内。

乙方如不能按时缴纳有关费用，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2%支付滞纳金，逾期60日仍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采矿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定金)，乙方必须按成交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乙方取得本合同项下采矿权的有效期限为\_\_\_\_\_\_\_\_\_年(有效期间见采矿许可证副本)。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乙方依法享有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权，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另行缴纳采矿权价款。但是国家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除外。

乙方在采矿许可证期限届满前30日内，未向甲方提出延续采矿许可证登记申请，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井巷工程由甲方无偿收回，甲方有权重新出让本合同项下的采矿权。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延续采矿许可登记权，本合同项下的采矿权甲方有权重新出让。

(二)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国家税费的;

(三)存在导致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得办理延续采矿登记的情形。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采矿权被甲方收回、注销、吊销或乙方丧失延续采矿许可登记权，乙方必须在事实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将生产生活设施、设备撤离矿区。逾期仍不撤离矿区的生产生活设施设备，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置。

乙方不得对矿山井巷工程进行破坏，如有损坏，乙方将承担修复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方案、矿山生产安全方案，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应当按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乙方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工艺。

乙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土地、劳动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甲方不对本合同项下采矿权有关地质储量资料的经济性、客观性负责。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采矿权有关地质储量资料的一切经济风险。但是，本合同项下采矿权有关地质储量资料是由甲方提供的除外。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维护乙方合法采矿权益不受侵犯，并会同有关部门保障乙方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侵犯和破坏。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合法采矿权益受到侵害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函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不可抗力的定义依《^v^合同法》之规定。

第十五条乙方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不退还采矿权价款。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七条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订。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篇九**

址：根据^v^《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受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采矿权名称

条甲方转让的采矿权发证机关

条甲方转让的采矿权所涉及的采\_\_\_\_区的地理坐标

（附地理位置图）

条甲方转让的采矿权所涉及的采\_\_\_\_区的面积是

条甲方转让的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

条甲方转让的采矿权权属情况

第二条

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

申报。

元人民币，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

％，共计

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转让金。乙方在审批部门批准后\_\_\_\_日内，支付完全部采矿权转让金。

分行，帐号为

因本合同采矿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合同双方平均分担。

第三条不可抗力

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的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四条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到使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转让金

%的违约金。

第五条

乙方住所地

住所地编码

编码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电传

电传传真

传真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

\_\_\_\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v^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向

第七条

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条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条本合同于\_\_\_\_\_\_\_\_年

\_\_\_\_月\_\_\_\_日有中国

省（自治区、\_\_\_\_市）

市（县）签订。第

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返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